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點之修課規定。
第四案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 111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課程名稱科目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件一)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五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u>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充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 <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審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u>審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內容。
同右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u>如下規定：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國際榮譽學程學生除外)，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u>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國際榮譽學程學生除外)，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修訂公開招生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招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之規定，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之規定。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即發給入學通知。 <u>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u> <u>(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u> <u>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u> <u>(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TOCFL A2或同等級以上認證。</u> <u>(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TOCFL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u> <u>(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u> <u>(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u> <u>2.申請全英語授</u>	績需符合本校之規定，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之規定。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即發給入學通知。	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課之系所(學程)</u> <u>(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u> <u>(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u> <u>(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u> <u>(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u> <u>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錄取。</u> <u>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u>		
同右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u>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u>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文 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一、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表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	修訂入學許可載明事項。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 另定應附繳之 <u>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u> 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成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u>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u>	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成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2.5.28 台文(一)字第0920078103號函備查

97.09.18 台文字第0970184420號函修正備查

97.11.14 台文字第0970230854號函修正備查

99.06.17 台文字第0990102473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90067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國際榮譽學程學生除外)，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之規定，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之規定。~~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格者，即發給入學通知。~~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四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點 15 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附件一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